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64/315)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64/172、
A/64/182-E/2009/110 和 A/64/254)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续)
(A/64/285)

1. **Ivano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说, 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2004 至 2015 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主要目标是减少贫困、提供优质的教育与医疗服务、改善残疾儿童状况、确保儿童不受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同时, 依照该计划, 塞尔维亚政府又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8 年通过了两份关于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的不同问题的议定书。塞尔维亚一直在不懈努力, 力图构建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旨在保护与促进儿童权利的全局综合体系。为此专门组建了多个政府机构, 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理事会, 负责促使儿童参与制订与实施儿童权利政策。

2. 塞尔维亚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有着坚实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重点是残疾儿童、得不到父母养育的儿童和罗姆儿童。为此, 塞尔维亚政府将继续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在全国范围内改善所有儿童的境况。

3. **Zahir 女士** (马尔代夫) 说, 马尔代夫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福利, 但目前面临诸多困难, 例如使用非法麻醉品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此外, 由于没有建立寄养制度, 父母滥用药物的儿童福利问题同样引发关注。民间团体可以弥补制度上的不足, 但本国非政府组织缺少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 再加之资源严重不足, 制约了民间社会的宣传推广活动。为解决这些问题, 履行本国在《公约》项下的义务, 马尔代夫正在努力建立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儿童福利制度化的儿童保育体系。

4. 近年来, 马尔代夫虐待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报案数量激增, 其中包括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去年年初, 马尔代夫开始推行新的准则, 对于针对儿童实现性犯罪者给予更加严厉的判罚。《马尔代夫宪法》保证公民享有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基本权利。但在一些岛屿地区, 越来越多的女童受到限制, 不准上学, 这说明当地出现令人不安的极端主义倾向, 严重威胁到女童的权利。此外, 关于尚不完善的现行儿童保护体系内的儿童保护问题, 缺乏经验数据, 很难评估马尔代夫儿童的脆弱程度。

5.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预算紧张, 在全球经济复苏之前, 马尔代夫政府不得不限制各项公共支出。同时, 马尔代夫正在制订立法, 其中包含旨在达到相关标准的儿童政策, 以便加强国际法律机制。

6. **Koterec 先生** (斯洛伐克) 说, 赋予儿童发言权要求国际社会更加密切关注儿童表达的愿望和需求。为此, 斯洛伐克代表近 50 个国家, 提出一项人权理事会决议草案, 建议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研究可否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供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这项决议, 工作组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日内瓦开会, 探讨制订这份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

7. **Dali 女士** (突尼斯) 说, 突尼斯政府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 (不分性别) 的权利, 这些措施包括: 制订《2002 至 2010 年第二份儿童问题国家计划》; 建立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信息、培训、文献与研究; 以及, 成立儿童议会, 为儿童学习民主价值观创造条件。此外, 政府还宣布 2008 年为“与青少年对话国家年”, 肯定倾听儿童心声和鼓励儿童发表意见的意义。

8. 突尼斯非常重视风险儿童现状, 并为此成立多家中心, 通过政府机构、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的

协调配合，为风险儿童提供照顾和支持。此外，政府还指派儿童保护官员，代表身处困境的儿童进行干预。2008年，1 000多名风险儿童获得庇护。

9.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年来，尽管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儿童依然遭受着剥削、虐待、饥饿和贫困。会员国必须采取实际行动，解决儿童面临的这些困境，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国际合作非常必要，但不得将这种合作政治化。此外，发达国家应当履行向发展中国家做出的援助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等文件提出的儿童相关目标。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高度重视儿童及儿童福利问题，将儿童视为国家未来发展的基石，并采取一系列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措施，通过法律确保儿童权利，普及全民免费普遍义务教育，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今年早些时候，朝鲜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1. **Buheji 女士**（巴林）说，《巴林宪法》和《民族宪章》重视并保护作为社会基础的家庭，同时特别规定，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并从伦理、身体或心理上给予关注。巴林加入了多部儿童权利问题国际公约，其中主要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童工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执行这些公约的过程中，巴林采取了多项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成立旨在提高儿童生活水平的全国儿童委员会。

12. 巴林政府正在协调统一负责儿童问题的所有政府机构的工作，同时支持致力于儿童事业的民间组织和志愿组织开展活动。在保护儿童方面，巴林审查了涉及儿童问题的相关法律，以便提出适当建议，进一步巩固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此外，发展部成立了儿童保护中心。巴林采用先进的教育技术，开发并更新教育课程和教学方法。通过提醒儿童警惕

可能出现的虐待行为的电视节目，社区组织也承担起教育儿童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儿童权利的情况下。

13. **Polo 女士**（多哥）说，多哥政府致力于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道德教育、社会引导以及法律体系，确保儿童茁壮成长。为此，多哥采取了多项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修订儿童法律，规定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保证男孩和女孩都享有继承权。

14. 多哥政府多次召开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全国会议，并就建立贩运儿童问题数据库召开专题研讨会，在各个层面行动起来，在国内和次区域打击贩运儿童现象。此外，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支持和财政支持下，儿童保护部发起了针对全国各地电影院观众的宣传运动，重点是在贩运儿童犯罪高发地区。为向受到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援助，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多哥政府开设了免费、匿名的保护儿童热线电话。

15. 依照《公约》第 28 条和《多哥宪法》第 35 条，多哥自 2008 至 2009 学年开始实行免费初等教育。计划实施的其他教育改革措施还包括招聘教师、师资培训和学校供餐方案。《多哥儿童法》规定，凡涉及儿童的行动和决定必须考虑到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道德品行和物质福利的所有各项因素。《儿童法》明确规定了收养的条件和程序，其指导原则是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点普遍适用于涉及儿童问题的所有事务。多哥希望得到更多国际援助，通过大众传媒、传统信息渠道、宣传册、培训研讨会等形式向全体民众宣传《公约》。

16.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临时宪法》以及多项国内立法和政策保障儿童权利，其中有些法律规定禁止童工劳动和贩运儿童。此外，尼泊尔制订了《国家教育行动计划》，目的是扩大并改善综合性幼儿保育和早期教育，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

童、特别是女童、家境困难的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都能得到免费、优质的初等义务教育。多项儿童福利方案满足流浪儿童和风险儿童的需求。

17. 虽然困难重重，尼泊尔依然推定免费孕产服务，提供免费妇幼保健。近十年来，尼泊尔的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降低了一半，国家有望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尼泊尔政府为履行关于保护全体儿童权利，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承诺，正在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并与联合国系统磋商，制订了未成年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国际社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其提高教育、医疗等各项服务的质量。

18. **Cerere 女士**（肯尼亚）称，在肯尼亚，严重的干旱给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带来无尽的苦难。天灾人祸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否则将损害发展目标。肯尼亚政府及其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做出不懈努力，在消除疟疾和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由于医务人员外流、医疗设施不足、医疗设备和医务产品成本太高，这些努力受到严重阻碍。

19. 肯尼亚政府推行综合卫生政策框架，为儿童和成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且服务覆盖率高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设定的相关标准。此外，社会健康行动旨在解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关联问题。为妥善解决儿童面临的问题，当务之急是解决家长面临的困难，尤其是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带来的困难。如果不能首先实现与家长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与儿童相关的目标也不可能实现。此外，必须培养儿童具备宽容精神，懂得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为此，肯尼亚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20. 在教育领域，肯尼亚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取得了最大进展。儿童入学率倍增，特别是推行免费中等教育以来，辍学率极低，肯尼亚有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她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机构长期支持普及初等教育方案和学校供餐方案。

21. 肯尼亚政府支持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方面，肯尼亚开设了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方便人们举报侵犯儿童权利案件，通过了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综合政策，为遭受虐待的儿童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通过了《性犯罪法》。

22.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正在通过《关爱方案》实施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政策，这项方案将不同的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结合起来，并得到国际开发银行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资助。这项方案针对国内最贫困地区开展了多项活动和措施，其中包括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保育、医疗和营养服务网，协助风险儿童恢复受教育权、受到家庭照顾的权利以及姓名权等各项权利，以及保护移民工人和囚犯子女。

23. 政府还通过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议定书》，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改善监狱条件。要建立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首先最重要的是确保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在这方面，尼加拉瓜感谢长期支持本国发展方案的各界捐助方。

24. **Ganemto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占全国人口半数以上的儿童的权利。近半数的布基纳法索儿童生活贫困，近期席卷全国的洪水导致贫困加剧，虽然有关方面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但挑战依然严峻。此外，儿

童和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超过三分之一的学龄儿童没有机会上学读书。

25. 为解决这些问题，布基纳法索制订了 2008 至 2017 年促进儿童福利战略框架。依照这一战略框架，成立了负责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同时启动了扩大正规及非正规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设立了儿童议会，让儿童有机会就保障儿童利益的各项措施发表意见。

26. **Gar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儿童基金会资助开展的近期调查结果表明，阿塞拜疆在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阿塞拜疆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善失去父母养育的儿童的生活条件，主要目标是让这些儿童离开福利院，重新回到家庭。

27. 阿塞拜疆政府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依然面临挑战，其中主要是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两国之间的长期武装冲突，亚美尼亚占领了阿塞拜疆近五分之一的领土。为此，阿塞拜疆是世界上难民和流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而且大部分难民和流民是儿童。许多儿童在难民营或拥挤不堪的临时住所内长大。

28. 政府大力解决住房问题，但冲突始终是一大障碍。冲突期间出现了严重罪行，儿童也未能幸免，他们有时甚至成为袭击的目标，例如在 1992 年 2 月的一个晚上，入侵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武装占领了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霍贾里镇，蓄意杀害了 60 多名儿童，另有数十名儿童致残，或被扣为人质。此外，在报告因冲突失踪的 4 200 多人中，有 47 名儿童。

29.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他关切地指出，目前依然有人因 18 岁以前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死刑，这种做法明显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各缔约国必须撤销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留，推动

《公约》的全面实施。最后，阿塞拜疆将兑现承诺，加快落实儿童权利，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力度。

30. **Limer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儿童政策力求避免工作和机构的重复，不制订不合时宜的目标。《儿童权利公约》及相关国内法确立的行动模式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正处在特殊成长阶段，除成人享有的各项权利之外，他们还享有其他权利。在制订涉及儿童问题的各项决策时，都必须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公共机构、国家和私营部门在采取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时，应以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作为指导原则。儿童及其家庭应参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确保儿童享有权利的各项活动。在资源方面，1995 到 2009 年间，阿根廷的儿童事业投入增加了 30% 以上，目前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

31. 制订和执行有效的跨学科政策，要求政府、司法机构、议会以及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等民间社会协调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是帮助各国努力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提出的既定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阿根廷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协议，正在努力落实各种合作项目。阿根廷还得到众多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32. 阿根廷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除强迫失踪案件。有关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儿童重返家庭，目前已找到上百名失踪儿童。阿根廷郑重承诺，落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提出的原则和目标，并将文件确立的第一项原则——“儿童第一”作为国家政策的基础。

33. **Al-Raqadi 女士**（阿曼）说，阿曼在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阿曼批准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多部国际文书，其中主要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此外，

国内法保障全体公民在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保护其生父身份不明的儿童享有公民权利。

34. 为进一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成立了旨在保护儿童的国家委员会。此外，社会发展部在全国各地组建了国家工作组，负责调查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案件，向受到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和保护。阿曼的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2008年位列全球第138位。营养不良问题依然严重，卫生部正在与其他政府部门及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力争解决这个问题。

35. **Rusaro 女士**（卢旺达）作为卢旺达青年代表发言。她说，1994年种族灭绝惨剧给卢旺达造成的影响至今挥之不去，那场灾难从根本上改变了卢旺达人口结构。寡妇、孤儿和无依无靠的未成年人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种族灭绝的受害人仍和行凶者生活在一起。在市中心，街头流浪儿童与日俱增，在农村地区，许多儿童担当一家之主，努力养活自己的弟妹。卢旺达目前有101 000多户家庭以儿童作为户主，其中四分之三是女孩。近年来，卢旺达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开始转型，儿童正在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卢旺达的发展历程让所有人看到了希望。

36.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说，由于长达十年的残酷叛乱战争，塞拉利昂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承担着更艰巨的责任。早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前，塞拉利昂已确保参战的儿童顺利复员并重新融入社区。

37. 塞拉利昂承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国内现行法律禁止雇佣18岁以下儿童从事夜间工作，禁止雇佣16岁以下儿童从事地下采矿工作，同时对放任子女在上学时间在街头游荡的家长采取惩罚措施。此外，塞拉利昂针对“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提出的主要领域，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在医疗卫生方面

取得重大进步，免疫接种覆盖率大幅上升；在教育方面，小学数量增加，净入学率达到69%。

38. 2009年4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于征募15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人做出历史性判决。《国家儿童权利法案》获得通过，同时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得到公开讨论，这是塞拉利昂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许多团体主张终止这种做法，一场全国性宣传运动正在展开。塞拉利昂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塞拉利昂政府感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一直以来的长期援助。

39. **Samar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说，国家持续投资，推行免费教育，并执行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民普及政策，斯里兰卡全国识字率高达93%。斯里兰卡正在逐步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并有望实现校内两性均等，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不断降低，儿童免疫接种已全面普及，免费公共卫生系统改善了儿童健康状况。

40. 斯里兰卡承诺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目前正在起草一部综合性法律，确保充分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和青少年法令》对剥削儿童的行为施以重罚，《刑法》经过修订，加大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处罚力度。针对被收养儿童的权利制订了严格的法律，斯里兰卡是《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国家儿童保护署主要负责防止虐待儿童案件、起诉犯罪者、宣传儿童权利、向政府提出建议以及帮助受虐儿童。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内立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41. 随着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结束，利用无辜儿童参与武装斗争的恶劣行径也随之消失。在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建立了专设中心，正在帮助

曾经参与战斗的儿童实现全面康复与社会融合，这些机构将儿童视为受害人，而非受拘禁的囚徒。现在，家长可以在安全的环境中养育子女。流散家庭的团聚与重新安置工作仍在继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队走访了境内流离失所儿童聚居的村庄，看到这些儿童在继续上课和参加考试。

42.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说，加纳政府全面修订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剥削儿童和虐待儿童的国内法规，其中包括《儿童法》、《少年司法法》、《家庭暴力法》、《贩运人口法》和《残疾人法》。制订了旨在加强保护儿童的新政策，其中包括《幼儿早期保育和发展政策》、《性别与儿童政策》以及《加纳流浪儿童政策框架草案》。主要问题是执行工作不力，机构能力差，资源匮乏，存在社会文化禁忌，以及数据缺失。

43. 联合国机构与世界银行必须加大合作力度，采取更多行动来实现关于医疗和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最重要的是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

44.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份《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制订了综合性幼儿早期发展计划，强化协调和监督机制，加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落实力度。政府的长期政策旨在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加速人类发展，从而减少贫困。厄立特里亚的粮食安全战略力求满足儿童的营养需求，医院和保健站都设立了治疗性供餐中心。厄立特里亚有望实现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

45.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改善了健康状况。近几年来，由于实施免疫接种和营养方案，分发驱虫蚊帐，死亡率下降。免费教育增加了残疾儿童等贫困

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政府还努力缩小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

46. 其他行动包括落实《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禁令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对儿童实施商业剥削的行动计划》。为减少由福利院照管的儿童人数，有关方面正在帮助孤儿重新返回他们的大家庭，或是组成团体家庭。最后，厄立特里亚支持旨在保护儿童、禁止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非法征募或利用儿童的《巴黎承诺》。

47. **Nawaz 女士**（巴基斯坦）说，改善基本医疗和教育服务、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开展全球合作，是在未来十年内保障儿童福祉的首要任务。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履行国际人权承诺，并在不久前向日内瓦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48. 在与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起草了《儿童保护法》，不久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这部法律明确界定了儿童色情制品罪和儿童性虐待罪，宣告这两种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同时加大了对于侵犯儿童犯罪的惩罚力度。联邦政府设立了儿童申诉机构。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建立了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涉及儿童性剥削、少年司法、贩运儿童、家庭照料和替代照料、暴力侵害儿童等诸多方面。社会保障计划为身患多种残疾或严重残疾的儿童提供庇护，这些儿童每月可领取津贴，以满足基本需求。

49. **El Mkhantar 先生**（摩洛哥）说，为让本国法官和少年司法的法官了解关于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的国际规范，同时作为摩洛哥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方案的部分内容，摩洛哥组织法官到国外参加进修和培训课程。摩洛哥制订了年度扫盲战略，目标是到 2010 年将全国文盲率降至 20%，到 2015 年消除文盲，到 2010 年让所有儿童接受教育。

50. 2009年7月，摩洛哥主办了关于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国际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关于联合国人权宣言的重要意义达成的共识。他最后强调，要保护儿童权利，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全力支持，更需要联合国做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长期承诺。

51. **Filip 女士**（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观察员）说，2008年，议会联盟与“倒计时至2015年儿童、新生儿和产妇生存会议”合作，在68个国家促进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议会联盟将继续支持各国议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各国议会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如何确保儿童在议会中有足够的发言权。由于许多国家的儿童保护立法尚不健全，议会联盟在本年度重点关注拉丁美洲以及这一区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行动。

52. 统计数据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每年有4,000万儿童遭受严重虐待。在议会联盟与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2009年8月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区域研讨会。与会代表审查了法律构架，探讨了儿童保护资金的分配与监管问题，特别关注如何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参与议会活动。

53. **von Flü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高度重视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环境影响的儿童问题。被监禁的儿童作为弱势群体，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仅在2008年，红十字委员会就探访了世界各地受到冲突和其他暴力环境影响的多个国家的1,500多名被监禁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越多，被监禁的儿童也就越多。一些年仅九岁的儿童被指控为叛乱分子或恐怖分子。其他儿童陪父母一起坐牢，还有一些儿童被关起来，仅仅是为了阻止其继续流浪。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监禁条件几乎无一例外地恶化。

54. 被监禁儿童属于弱势群体，他们失去了家庭保护和教育，有时甚至沦为廉价劳动力。红十字委员会一直与监禁机构保持对话，并在必要情况下帮助

这些机构全面改善囚犯关押条件，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关押条件，此外还帮助被关押者与家人保持联系。

55. 对儿童实施监禁应是迫不得已采取的最终手段，应尽可能缩短羁押时间；被监禁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和保护，包括有权与家长取得联系。儿童应与成人分开关押，儿童有权质疑关押行为是否合法。最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均禁止对未满18岁的罪犯判处死刑。《儿童权利公约》也禁止对儿童处以终身监禁。

56. **Kooijmans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观察员）说，委员会去年的相关讨论促使大会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63/241号决议，其中重点是童工劳动问题。这项决议补充了现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书，同时也为消除童工工作增加了新的动力。

57. 劳工组织关于童工劳动的两项主要标准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171个国家批准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154个国家批准了《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荷兰政府与劳工组织合作，将在2010年5月召开全球童工劳动问题会议，重点讨论如何将消除童工劳动纳入全球教育、发展和人权框架，本次会议预计将通过到2016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路线图。

58. 经济危机可能使更多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与之对应的政策必须确保为弱势家庭提供基本服务，同时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和教育服务。劳工组织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地位问题的报告（A/64/172）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与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合作，制订各国解决童工问题的对策。

59. **Lindal 先生**（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说，马耳他将继续要求将女童纳入各项医疗和教育方案，同

时支持专注女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此外，马耳他支持旨在禁止在冲突局势下杀害儿童和其他平民以及禁止征募儿童兵的各项措施，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中涉及这些具体问题。

60. 每年在马耳他医院中出生的新生儿超过 15 000 名，国家清楚地知道，要确保医疗卫生系统有效运转，必须提供必须保障。将 2008 年定为国际环境卫生年，表明全世界都需要改善卫生设施和卫生教育方案。马耳他在这方面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的长期支持。马耳他将继续致力于解决在实现儿童最基本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

61. **Daive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制订了促进儿童发展国家战略规划——《21 世纪儿童计划》，规划了在 21 世纪建设儿童敏感型社会和儿童友好型社会的路线图。这项国家计划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文件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原则。

62. 近六年来，菲律宾颁布多项法律，旨在加强儿童保护立法，其中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儿童法》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法》。修订了《家庭法》和《残疾人宪章》，国会即将审议禁止酷刑，包括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法案和禁止儿童色情制品法案。

63. 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实施“未登记儿童项目”，弥补出生登记方面的数据缺失。“营养行动计划”更加关注儿童，其他营养方案也致力于满足儿童需求。这些努力有助于降低婴儿死亡率。此外，菲律宾政府正在与国际发展伙伴合作，增加更多的公立学校、教室和实验室。

64. 依据《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在菲律宾国家警察机构内部设立了妇女部门和儿童部门。建立了儿童保护基金会。菲律宾政府决心在国

内和平进程中保护儿童，并在不久前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儿童基金会在菲律宾实施的国家方案原计划到 2009 年 12 月结束，现已延期两年。

65. **Romulus 女士**（海地）说，由美洲开发银行出资，针对海地学校教科书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开展试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表明，课文和图像中的男性人物形象多于女性，同时展示妇女和男子形象的图像极少。在这些教科书的描述中，男子在工作，妇女在市场上购物，男孩走上街头，女孩则呆在家里。教科书反映出了海地社会中的确存在、但已不适应当代社会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儿童教育对于重建社会的作用很大，教育部收到了关于审查教科书的建议。今后出版的教材将做到更加均衡，描绘妇女从事更多的职业活动。

66. 海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家不允许雇佣儿童从事家政服务，但这种做法依然非法存在。真正的解决办法是减少导致这种情况的赤贫。

67. **Ould Ghadi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旨在促进公民健康与教育、反对无知愚昧的政府项目对儿童权利现状产生了积极影响。妇女、儿童与家庭事务部负责培训儿童保护官员和早期教育工作者，并且正在制订和实施与儿童相关的政策。为支持该部开展的各项活动，毛里塔尼亚成立了儿童问题全国理事会和反对性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全国委员会，并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属于犯罪行为。

68. 毛里塔尼亚通过了禁止早婚的人身法，规定 6 至 14 岁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并修订了关于童工劳动的法律。毛里塔尼亚政府在执行国内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本国业已缔结的多部人权公约时，针对贩运儿童、早婚、童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侵害和剥削等行为采取惩罚措施。

行使答辩权发言

69.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说，俄罗斯联邦前日行使答辩权所做的发言延续了莫斯科的立场，对于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惨剧推卸责任。俄罗斯联邦企图歪曲格鲁吉亚冲突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团的报告内容，调查报告根本没有提到格鲁吉亚军队对平民任意使用武力。

70. 武装冲突不是从 2008 年 8 月才开始的。报告指出，8 月 7 日夜间至 8 日发生的冲突只是长期以来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挑衅行为和突发事件达到顶点，针对南奥塞梯境内外格鲁吉亚人实施的行为无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很多情况下违反国际人权法。此外，2008 年 8 月 12 日《停火协议》生效后，在南奥塞梯地区针对格鲁吉亚武装部队的所有军事行动均属非法。

71. **Rakov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调查团的报告文本刊登在因特网上。报告第一卷写道：“2008 年 8 月 7 日夜间至 8 日，格鲁吉亚炮兵持续轰击茨欣瓦利。”（第 10 页第 2 段）；“格鲁吉亚武装部队在 2008 年 8 月 7 日夜间至 8 日对茨欣瓦利的炮击，标志着格鲁吉亚大规模武装冲突的开始。”（第 11 页第 3 段）；以及，“关于格鲁吉亚从 2008 年 8 月 7 日夜间至 8 日炮轰茨欣瓦利开始在南奥塞梯使用武力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回答是不合法。”（第 22 页第 19 段）。

72. 如果这些陈述不足以说明问题，还可以查阅格鲁吉亚武装部队第 4 步兵旅司令下达的第 2 号命令，其副本附在调查报告第三卷第 618 到 620 页。命令开头写道：“特遣队应在萨马查布洛地区（南奥塞梯）执行战斗任务，并在 72 小时内击败敌人，恢复格鲁吉亚对该地区的管辖权。”

73.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说，冲突开始以来，俄罗斯联邦便毫无根据地指责格鲁吉亚杀害平民和

挑起战争。政府控制的俄罗斯媒体和俄罗斯官员援引名不见经传的人权组织和总检察署作为消息来源。根据调查团调查报告第二卷第 7 章以及“人权观察”组织和大赦国际收集到的资料，俄罗斯联邦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集束弹药。格鲁吉亚也使用这种武器，但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格鲁吉亚蓄意攻击平民。格鲁吉亚军队只针对明显的军事目标使用这种武器，没有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调查报告第二卷写道：“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原则，2008 年 8 月冲突期间使用的武器本身均属合法范围。”

（第 338 页）总之，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提出指控之前，不妨首先回顾本国严重践踏人权的历史。

74. **Khudaverdian 女士**（亚美尼亚）针对阿塞拜疆代表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的发言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决定尽可能利用每一个议程项目，发起一场反对亚美尼亚的宣传攻势，这样做令人失望。她不愿在让人无法接受的术语上过分纠缠，只想指出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有悖于委员会的目标。当有组织的武装暴徒在有大型亚美尼亚人社区的阿塞拜疆城市里杀害并折磨无辜的亚美尼亚族人、包括儿童时，国际社会已经见识了阿塞拜疆对本国公民实行的国家恐怖政策。二十年前，阿塞拜疆针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和平居民发动全面战争，迫使数以万计的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沦为难民和流民。阿塞拜疆应当停止此类行径，专注于解决冲突进程。

75. 亚美尼亚坚定地认为，有必要全面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这场冲突不仅不利于在该地区建立信任，反而会制造敌视与仇恨，影响到下一代阿塞拜疆儿童。为保护儿童和子孙后代，为每个人的利益着想，必须推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

76. **Gar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无疑对当地人道主义局势产生深远影响，最弱势群体受到的冲击尤其严重。阿塞拜疆

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难民和流民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而且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儿童。亚美尼亚代表团毫不掩饰地宣传侵略战争，显然是试图公然歪曲事实，误导国际社会，同时公开阻挠旨在平息冲突的政治努力。亚美尼亚不致力于恢复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推动解决冲突，反而热衷于好战辞藻，挑动冲突升级，显然根本没有考虑到采取严肃、有效的工作，谋求本地区的和平。

主席发言

77. **主席**宣布，委员会完成议程项目 65 (a) 和 (b) 的审议。

下午 6 时散会。